

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开工放 线、验线、土石方测量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连州市中医院

受托方（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 连州市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1 日

委托方（甲方）：连州市中医院

测绘方（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测绘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开工放线、验线、土石方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地址：连州市连州镇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测绘内容：

1. 项目名称：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开工放线、验线、土石方测量项目

2. 测绘内容：开工放线、验线、土石方测量

第三条 测绘工作费用：

1. 注：国家测绘收费标准2002版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个）	单价（元）	小计（元）
1	前期红线界址点	44个	600元/个	26400
2	放线验线界址点	72个	600元/个	43200
3	土石方测量计算	6次/6幅	13500元/幅	81000
合计	150600元			
优惠价90000（大写：玖万圆整）				已下浮40%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

（1）、乙方交付全部最终测绘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通

知函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提交请款材料；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政府部门提交了请款材料后，即视为甲方按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相关政府部门具体向乙方划付款项的时间超出约定付款时间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其支付需遵循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委托人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委托人如期支付了款项；因财政支付审核、资金拨付流程或财政资金分年安排等非因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方明确知晓并接受此项安排，承诺不因此主张委托人违约，亦不因此中止、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的有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的指定范围和要求，开展测量工作，为设计单位提供准确的数据依据。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

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工作要求以及工期确保完成测绘项目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国家测绘局发布的《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4、测绘委托书（测绘合同文本）。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工费、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二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双倍。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重测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两次重测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连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乙方指定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代为收取乙方在本合同应收取的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银行账号：6990 7605 5000

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测绘工作费用后，即履行完了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结束为止。

2. 乙方确认, 其下属分支机构“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收取款项的行为, 代表乙方。乙方(总公司)承诺对清远分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格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若清远分公司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究全部责任。

3. 甲方若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陆 份, 各执 叁 份。

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连州市中医院(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882455882801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碧红

地 址: 连州市

联系电话: 0763-

开户银行: 连州农商银

行城郊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7269658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PQ036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晓程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8号综合
楼505-2

联系电话: 020-824526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账 号: 6990 7605 5000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程晓威系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莫增敏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开工放线、验线、土石方测量项目业务洽谈等活动。代理人在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总公司意愿。本工程测绘项目的后期开票及收款均由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负责处理，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莫增敏（身份证号码：440882199312102534） 性别：男

收款单位：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银行账号：6990 7605 5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测绘单位：（盖公章）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510250839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连州市中医院委托，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开工放线、验线、土石方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8245588280425101704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连州市中医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连州市中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5日